川供办〔2023〕119号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关于社有企业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省社机关各处室，省供投集团及其一级企业：

经省社党组研究同意，现将《关于社有企业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8月30日

关于社有企业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已于2020年7月1日起施行。为了加强对社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监督，促进社有企业规范管理，根据政务处分法和《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社有企业在贯彻执行政务处分法中遇到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根据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精神，社有企业管理人员按照公职人员管理。社有企业管理人员是指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本出资企业中的下列人员：**

**（一）在社有全资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二）经党组织或者省供销社，社有全资公司、企业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社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三）经社有资本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社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社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是指社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副主席，党委（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社有企业中层和基层管理人员，包括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总监、副总监、车间负责人等；在管理、监督社有资产等重要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会计、出纳、采购、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等。**

**二、省供销社和社有企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社有企业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据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等规定和有关社有企业管理规定给予违法违规的公职人员处分。**

**对社有企业管理人员实施处分实行分级负责制。处分社有企业管理人员批准权限主要依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省供销社和上级社有企业对于下级社有企业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复杂案件，可以提级管辖。**

**三、社有企业管理人员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和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或者岗位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

**受到记过处分的当年，受到记大过、降级、撤职的当年及第二年，不享受年度考核奖金。**

**受到开除处分的，处分决定单位应当在省供销社或者社有企业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四、任免单位对涉嫌违法违规的社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调查、处理，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经任免单位负责人同意，由任免单位有关部门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调查；**

**（二）任免单位有关部门经初步调查认为该社有企业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需要进一步查证的，报任免单位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三）任免单位有关部门负责对该社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违规事实做进一步调查，包括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听取被调查的社有企业管理人员所在单位的领导成员、有关工作人员的意见，向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并形成书面调查材料，向任免单位负责人报告；**

**（四）任免单位有关部门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社有企业管理人员本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社有企业管理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五）经任免单位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对该社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六）任免单位应当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的社有企业管理人员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任免单位有关部门应当将处分决定归入受处分的社有企业管理人员本人档案，同时汇集有关材料形成该处分案件的工作档案。**

**五、对社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2**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严禁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非法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六、参与社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社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被调查的社有企业管理人员是近亲属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社有企业管理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的回避，由处分决定单位的上一级单位负责人决定；其他违法违规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决定。**

**处分决定单位或者处分决定单位的上一级单位，发现违法违规案件调查、处理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七、给予社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批准，办案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八、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被处分人员的姓名、职务、级别、工作单位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法违规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处分决定自有处分批准权的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九、受到处分的社有企业管理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向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向处分决定单位的上一级单位人事部门提出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社有企业管理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处分决定单位的上一级单位对社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申诉决定和省供销社的复核、申诉决定为最终决定。**

**十、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一个月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月以内作出申诉决定。**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社有企业管理人员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一）处分所依据的违法违规事实证据不足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三）作出处分决定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社有企业管理人员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错误的；**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三）处分不当的。**

**十三、社有企业可以根据政务处分法的原则和精神，以及本意见制定具体规定。**

**十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